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德鲁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超飞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发现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现进行追溯调整。

(1) 具体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时，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和材料货款分类有误，导致公司现金流量表列报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误，公司重新梳理更正现金流量表。

(2) 具体的会计处理

① 2024 年 1-6 月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和材料货款分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0,63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0,632.05

②2023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和材料货款分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78,93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78,934.75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贺朝先生、逯雨刚先生、孙自愿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更正后）》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810 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更正后）》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10195 号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10501 号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贺朝先生、逯雨刚先生、孙自愿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贺朝先生、逯雨刚先生、孙自愿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